

股票代碼：8213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
電話：(03)469-886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9
(七)關係人交易	49
(八)質押之資產	5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其 他	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54
3.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部門資訊	5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明熹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志超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志超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志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之時點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志超集團為上市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正確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志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有效性與執行細項測試；瞭解志超集團之收入認列會計處理並評估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樣本，核對相關表單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同時，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貨情形。

其他事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志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志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志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志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志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志超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傅孟君 
江曉苓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 8,047,207	26	11,340,638	37	2100	\$ 4,608,692	15	4,525,506	15
1110	102,396	-	29,368	-	2120	-	-	18,264	-
1120	3,327,020	11	-	-	2170	4,233,435	13	3,636,851	12
1170	7,187,305	23	6,548,159	21	2200	2,205,544	7	2,655,496	9
1200	337,513	1	191,323	1	2230	202,844	1	172,688	1
1310	2,575,751	8	2,043,582	7	2250	105,675	-	118,159	-
1476	36,852	-	64,332	-	2280	12,730	-	24,834	-
1479	307,585	1	335,527	1	2322	810,119	3	463,159	1
	<u>21,921,629</u>	<u>70</u>	<u>20,552,929</u>	<u>67</u>	2365	251,688	1	253,224	1
流動資產小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60,000	-	60,000	-	2399	13,680	-	13,223	-
1517	22,313	-	3,587	-		<u>12,444,407</u>	<u>40</u>	<u>11,881,404</u>	<u>39</u>
1600	8,358,203	27	8,861,944	29	2540	1,715,772	5	1,925,891	6
1755	569,186	2	636,113	2	2550	81,600	-	143,500	-
1780	389,620	1	386,697	1	2580	19,012	-	24,774	-
1980	12,037	-	164,233	1	2600	241,758	1	180,251	1
1995	18,628	-	68,920	-		<u>2,058,142</u>	<u>6</u>	<u>2,274,416</u>	<u>7</u>
	<u>9,429,987</u>	<u>30</u>	<u>10,181,494</u>	<u>33</u>		<u>14,502,549</u>	<u>46</u>	<u>14,155,820</u>	<u>46</u>
非流動資產小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3110	2,712,425	9	2,712,425	9
					3200	2,875,694	9	2,875,694	9
					保留盈餘：				
					3310	2,061,114	7	1,986,488	7
					3320	314,625	1	1,035,019	3
					3350	8,527,736	27	7,641,809	25
					其他權益：				
					3410	(285,889)	(1)	(307,076)	(1)
					3420	730	-	(7,549)	-
					股東權益小計				
					36XX	642,632	2	641,793	2
					權益總計				
						<u>16,206,435</u>	<u>52</u>	<u>15,936,810</u>	<u>52</u>
						<u>16,849,067</u>	<u>54</u>	<u>16,578,603</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1,351,616</u>	<u>100</u>	<u>\$ 30,734,423</u>	<u>100</u>
資產總計									

董事長：李明熹



經理人：李明熹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	\$ 18,368,162	100	17,707,989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16,251,116	88	15,520,337	88
營業毛利	2,117,046	12	2,187,652	1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9,462	3	643,740	3
6200 管理費用	638,678	4	706,00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六(四))	(2,169)	-	(29,087)	-
營業費用合計	1,235,971	7	1,320,660	7
營業淨利	881,075	5	866,992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95,184	1	215,659	1
7010 其他收入	65,539	-	77,75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078)	-	22,427	-
7050 財務成本	(166,061)	(1)	(193,55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84	-	122,277	-
7900 稅前淨利	903,659	5	989,269	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301,465	2	265,975	1
本期淨利	602,194	3	723,29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26	-	(563)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726	-	(5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37	-	738,209	4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637	-	738,209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363	-	737,646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45,557	3	1,460,94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4,474	3	746,26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80)	-	(22,968)	-
	\$ 602,194	3	723,29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43,940	3	1,466,656	8
8720 非控制權益	1,617	-	(5,716)	-
	\$ 645,557	3	1,460,940	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7		2.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25		2.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明熹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712,425	2,875,694	1,877,180	719,314	7,591,802	(1,027,719)	(7,300)	14,741,396	655,287	15,396,683
本期淨利(損)	-	-	-	-	746,262	-	-	746,262	(22,968)	723,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0,643	(249)	720,394	17,252	737,6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6,262	720,643	(249)	1,466,656	(5,716)	1,460,94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9,308	-	(109,30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15,705	(315,70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71,242)	-	-	(271,242)	-	(271,2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778)	(7,778)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12,425	2,875,694	1,986,488	1,035,019	7,641,809	(307,076)	(7,549)	15,936,810	641,793	16,578,603
本期淨利(損)	-	-	-	-	614,474	-	-	614,474	(12,280)	602,1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87	8,279	29,466	13,897	43,3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4,474	21,187	8,279	643,940	1,617	645,5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626	-	(74,626)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20,394)	720,39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74,315)	-	-	(374,315)	-	(374,315)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778)	(778)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12,425	2,875,694	2,061,114	314,625	8,527,736	(285,889)	730	16,206,435	642,632	16,849,06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明熹



經理人：李明熹



~7~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03,659	989,2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14,638	1,001,049
攤銷費用	7,811	4,5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69)	(29,0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2,396)	(11,104)
利息費用	166,061	193,559
利息收入	(195,184)	(215,659)
股利收入	-	(2,34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1,768)	12,518
租賃修改利益	(29)	4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76,964	953,9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368	60,123
應收票據及帳款	(636,872)	337,307
其他應收款	(81,468)	(53,357)
存貨	(532,299)	(272,114)
其他流動資產	27,942	(161,1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93,329)	(89,2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8,264)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6,584	601,178
其他應付款	(286,008)	212,147
退款負債-流動	(1,536)	(50,950)
其他流動負債	457	(1,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1,233	760,9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02,096)	671,756
調整項目合計	(25,132)	1,625,6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8,527	2,614,954
收取之利息	132,840	220,484
支付之利息	(162,557)	(200,601)
支付之所得稅	(244,240)	(354,6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4,570	2,280,1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92,67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6,769)	(866,3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62	9,200
取得無形資產	(10,719)	(18,735)
其他金融資產	45,335	(144,8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071	(55,707)
負債準備	(62,110)	(17,468)
收取之股利	-	2,3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65,709)	(1,109,5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83,186	(2,661,109)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0	1,9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63,159)	(140,185)
租賃本金償還	(25,018)	(26,8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013	(13,757)
發放現金股利	(374,315)	(271,2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778)	(7,7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071)	(1,220,94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779	402,9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293,431)	352,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40,638	10,988,0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7,207	11,340,6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明熹



經理人：李明熹



會計主管：胡秀杏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桃園市平鎮區湧豐里工業二路12號。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p>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六)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部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及志揚公司	Chi Chau International Co., Ltd. (Chi Chau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 (Chi Che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89 %	89 %	
本公司	志揚投資有限公司(志揚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 (Brilliant Star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97 %	97 %	
本公司	宇環科技(股)公司(宇環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 銷售各類電路板	44 %	44 %	
本公司及宇環公司	志昱科技(股)公司(志昱公 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46 %	46 %	
本公司	統盟電子(股)公司(統盟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Chi Chau Printed Circuit Board (Vietnam) Co., Ltd. (志超越南 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au公司	Chi Yao Limited (Chi Yao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及 國際貿易業務	100 %	100 %	
Chi Yao公司	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志 超蘇州公司)	銷售各類電路板	100 %	100 %	
統盟公司	長泰國際有限公司(長泰公 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長泰公司	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Yang An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100 %	
Yang An公司	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統 盟無錫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Brilliant Star公司	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祥 豐中山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Chi Chen公司、志超蘇州公司及 祥豐中山公司	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志 超遂寧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本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揚公司	Chi Chau (Thailand) Co., Ltd. (志超泰國公司)	生產及銷售各類 電路板	100 %	100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持有宇環公司及志昱公司之表決權雖未逾50%，因本公司取得該公司董事會多數表決權之權力，對其財務、營運及人事具有主導能力，因此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7)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除土地不予提列折舊外，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年～50年
(2)機器設備	1年～15年
(3)辦公及其他設備	1年～2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一)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1.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

2.廠址復原

依據合併公司公佈之環境政策和適用之法規要求評估負債準備。

(十四)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電子零組件

合併公司製造電子零組件，並銷售予客戶。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經常以六個月內或十二個月內累積銷售電子零組件對有約定事前折讓或依商場實務極有可能發生折讓之銷貨，先以總額認列，於事實發生日或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折讓發生之金額，沖減銷貨收入或以銷貨折讓入帳，且僅於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範圍內認列收入。截至報導日止，相關銷售因單價折扣及產品瑕疵而預期支付予客戶金額，認列為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五)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針對與資產有關之補助，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作機器設備帳面價值之減項，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折舊費用之減項。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負債準備之認列及衡量

係於承接廠址復原責任時，將其收到之款項帳列負債準備，並將尚未完成之部分，考量預計復原成本估計之。合併公司持續檢視該估計基礎並於適當時予以修正之，詳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依適用之法規要求，對部分廠址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陸續發生，詳附註六(十一)。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701	78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4,165,495	6,308,829
定期存款	<u>3,881,011</u>	<u>5,031,023</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8,047,207</u>	<u>11,340,63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102,396	29,368
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u>60,000</u>	<u>60,000</u>
合 計	<u>\$ 162,396</u>	<u>89,368</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u>\$ -</u>	<u>18,264</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決定及相關之信用、流動性風險及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融資及投資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14.12.31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	\$ <u>102,396</u>	USD 146,900	美金兌人民幣	115.01.01~115.06.25
113.12.31				
	帳面價值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u>衍生性金融資產</u>				
賣出遠期外匯	\$ <u>29,368</u>	USD 87,200	美金兌人民幣	114.01.01~114.06.30
<u>衍生性金融負債</u>				
賣出遠期外匯	\$ <u>18,264</u>	USD 43,000	美金兌人民幣	114.01.01~114.05.26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可轉讓定期存單	\$ <u>3,327,020</u>	<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u>22,313</u>	<u>3,587</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該投資，故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4.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	\$ 204,575	210,473
應收帳款	6,998,515	6,355,745
減：備抵損失	<u>(15,785)</u>	<u>(18,059)</u>
合 計	<u>\$ 7,187,305</u>	<u>6,548,159</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7,065,606	0.00%~0.07%	966
逾期30天以下	121,210	0.00%~8.14%	2,728
逾期31-90天	8,753	0.00%~89.16%	4,570
逾期91天以上	<u>7,521</u>	100.00%	<u>7,521</u>
	<u>\$ 7,203,090</u>		<u>15,785</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489,123	0.00%~0.10%	3,017
逾期30天以下	64,334	0.00%~8.86%	2,604
逾期31-90天	4,827	0.00%~100.00%	4,504
逾期91天以上	<u>7,934</u>	100.00%	<u>7,934</u>
	<u>\$ 6,566,218</u>		<u>18,05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期初餘額	\$ 18,059	46,803
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	(2,169)	(29,087)
外幣換算損益	<u>(105)</u>	<u>343</u>
期末餘額	<u>\$ 15,785</u>	<u>18,059</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	\$ 342,187	195,997
減：備抵損失	(4,674)	(4,674)
合 計	\$ 337,513	191,323

合併公司評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皆已適當評估減損之情事。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之信用及匯率風險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 貨

	114.12.31	113.12.31
製 成 品	\$ 1,031,825	884,414
在 製 品	772,388	740,801
原 物 料	771,538	418,367
合 計	\$ 2,575,751	2,043,582

合併公司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銷售成本	\$ 17,151,109	16,314,066
存貨報廢損失	41,895	59,2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063	(52,276)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76,666)	(904,668)
未分攤製造費用	132,715	103,920
合 計	\$ 16,251,116	15,520,337

合併公司因存貨呆滯過時或無法使用，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金額認列為營業成本。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7,080,050	13,705,231	1,689,718	134,996	22,812,592
增添	-	36,154	399,331	54,954	37,982	528,421
處分	-	(90,629)	(110,047)	(8,424)	-	(209,100)
轉(出)入數	-	-	77,602	57,240	(116,621)	18,22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957)	(10,721)	(3,206)	1,592	(29,29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597</u>	<u>7,008,618</u>	<u>14,061,396</u>	<u>1,790,282</u>	<u>57,949</u>	<u>23,120,84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2,597	6,505,988	12,256,434	1,564,764	870,739	21,400,522
增添	-	49,078	453,374	230,462	37,598	770,512
處分	-	(8,094)	(166,121)	(26,327)	-	(200,542)
轉(出)入數	-	303,693	772,944	(129,120)	(777,816)	169,7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9,385	388,600	49,939	4,475	672,39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202,597</u>	<u>7,080,050</u>	<u>13,705,231</u>	<u>1,689,718</u>	<u>134,996</u>	<u>22,812,59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083,691	9,668,427	1,198,530	-	13,950,648
本期折舊	-	299,226	541,870	107,633	-	948,729
處分	-	(77,827)	(106,406)	(7,473)	-	(191,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320	32,930	5,718	-	54,96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321,410</u>	<u>10,136,821</u>	<u>1,304,408</u>	<u>-</u>	<u>14,762,63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2,726,591	9,016,980	1,077,157	-	12,820,728
本期折舊	-	289,627	564,804	113,882	-	968,313
處分	-	(8,094)	(145,497)	(25,233)	-	(178,824)
轉(出)入數	-	-	-	(10)	-	(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5,567	232,140	32,734	-	340,44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3,083,691</u>	<u>9,668,427</u>	<u>1,198,530</u>	<u>-</u>	<u>13,950,648</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u>202,597</u>	<u>3,687,208</u>	<u>3,924,575</u>	<u>485,874</u>	<u>57,949</u>	<u>8,358,203</u>
民國113年1月1日	\$ <u>202,597</u>	<u>3,779,397</u>	<u>3,239,454</u>	<u>487,607</u>	<u>870,739</u>	<u>8,579,7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u>202,597</u>	<u>3,996,359</u>	<u>4,036,804</u>	<u>491,188</u>	<u>134,996</u>	<u>8,861,944</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運輸設備</u>	<u>其 他</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77,124	39,588	11,885	728,597
增添	-	8,798	-	8,798
減少	(1,000)	(17,663)	-	(18,6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520)	170	(254)	(7,60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604</u>	<u>30,893</u>	<u>11,631</u>	<u>711,12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453,790	74,459	3,378	531,627
增添	205,000	17,792	8,226	231,018
減少	-	(53,564)	-	(53,5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34	901	281	19,51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77,124</u>	<u>39,588</u>	<u>11,885</u>	<u>728,597</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69,722	20,568	2,194	92,484
提列	50,932	12,660	2,317	65,909
減少	-	(16,562)	-	(16,5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51)	204	(42)	11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603</u>	<u>16,870</u>	<u>4,469</u>	<u>141,94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7,143	50,273	225	107,641
提列	11,010	19,793	1,933	32,736
減少	-	(49,184)	-	(49,1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1,569	(314)	36	1,2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69,722</u>	<u>20,568</u>	<u>2,194</u>	<u>92,484</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48,001</u>	<u>14,023</u>	<u>7,162</u>	<u>569,18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607,402</u>	<u>19,020</u>	<u>9,691</u>	<u>636,113</u>

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無形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帳面價值		
商譽-併購產生	\$ 368,381	368,381
電腦軟體及其他	21,239	18,316
總 計	<u>\$ 389,620</u>	<u>386,69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u>114.12.31</u>	<u>113.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4,608,692</u>	<u>4,525,506</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649,319</u>	<u>11,577,354</u>
利率區間	<u>1.8%~4.38%</u>	<u>1.85%~5.40%</u>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之流動性、匯率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未有資產設定抵押之擔保情形。

(十一)負債準備

	<u>114.12.31</u>	<u>113.12.31</u>
廠址復原-流動	\$ 44,475	56,659
除役負債-流動	<u>61,200</u>	<u>61,500</u>
	\$ <u>105,675</u>	<u>118,159</u>
除役負債-非流動	\$ <u>81,600</u>	<u>143,500</u>

合併公司因承接廠址復原責任，故將其收到之款項帳列負債準備，相關復原成本預期於未來年度陸續發生。

合併公司高雄廠區於民國一一三年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達成協議，將進行土壤改良計畫，相關計畫經雙方確認後委託業興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整治作業。合併公司依實際簽約數估列土壤改良費用之除役負債準備，相關改良費用預期於未來年度陸續發生。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12,730</u>	<u>24,834</u>
非流動	\$ <u>19,012</u>	<u>24,774</u>

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44</u>	<u>95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6,531</u>	<u>10,835</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848</u>	<u>1,220</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3,241</u>	<u>39,881</u>

1.土地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作為生產及辦公處所在地租賃期間通常為十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倉庫及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五年間。

另，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部份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六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及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退款負債—流動

	114.12.31	113.12.31
退款負債—流動	\$ <u>251,688</u>	<u>253,224</u>

退款負債主要係電子零組件銷售因所屬產業特性，可能因商品瑕疵或是價格折扣產生銷貨折讓，而預期支付予客戶。

(十四)長期借款

11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09%	115.05.19~120.12.06	\$ 2,505,891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4%	116.05.12	<u>20,000</u>
				2,525,8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810,119)</u>
合 計				\$ <u>1,715,772</u>
尚未使用額度				\$ <u>370,000</u>

11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09%	115.05.19~120.12.06	\$ 2,355,714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64%~2.83%	115.06.27~116.08.01	<u>33,336</u>
				2,389,0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463,159)</u>
合 計				\$ <u>1,925,891</u>
尚未使用額度				\$ <u>370,000</u>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及利率分析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77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9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u>(28,763)</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295
利息收入	2,0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3,426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28,763)</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946
營業成本	<u>\$ 946</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結清確定福利義務。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國內合併公司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退休金費用及國外合併公司依當地法令提撥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內合併公司	\$ 11,315	14,693
國外合併公司	<u>135,964</u>	<u>148,646</u>
	<u>\$ 147,279</u>	<u>163,339</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74,263	288,990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708</u>	<u>(40,972)</u>
	<u>274,971</u>	<u>248,0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26,494</u>	<u>17,957</u>
所得稅費用	<u>\$ 301,465</u>	<u>265,975</u>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 903,659	989,269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30,334	426,662
不可扣抵之費用	23,093	6,677
免稅所得	(41,320)	(89,097)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5,104)	(124,758)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42,869	66,775
前期高估	708	(40,9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u>50,885</u>	<u>20,688</u>
合 計	<u>\$ 301,465</u>	<u>265,975</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12.31	113.12.3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u>\$ 2,606,948</u>	<u>2,529,088</u>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9,613	139,036
課稅損失	<u>219,331</u>	<u>205,407</u>
	<u>\$ 328,944</u>	<u>344,443</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使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損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180,94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	6,430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64,139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82,622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	165,549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71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5,31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	53,470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	319,245	民國一一八至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	<u>196,827</u>	民國一一九至一二四年度
	<u>\$ 1,075,266</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國外投資收益</u>	<u>其 他</u>	<u>合 計</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86,309	1,083	87,392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7,577</u>	<u>(1,083)</u>	<u>26,494</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886</u>	<u>-</u>	<u>113,88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63,753	5,682	69,435
借記(貸記)損益表	<u>22,556</u>	<u>(4,599)</u>	<u>17,95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86,309</u>	<u>1,083</u>	<u>87,39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志揚公司、宇環公司、統盟公司及志昱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為35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均為271,24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2.資本公積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977,861	1,977,861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與帳面價值差額	612,761	612,76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114,641	114,641
庫藏股票轉換	163,525	163,525
其他	<u>6,906</u>	<u>6,906</u>
	<u>\$ 2,875,694</u>	<u>2,875,694</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得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為考量穩定發展及財務結構健全，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後之百分之十，惟可分配盈餘減除以往年度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派。

盈餘分派時，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息率(元)	金額	配息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38	<u>374,315</u>	1.00	<u>271,242</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非控制權益
民國114年1月1日	\$ (307,076)	(7,549)	641,793
本年度淨損	-	-	(12,28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21,187	-	3,4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8,279	10,44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78)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5,889)</u>	<u>730</u>	<u>642,632</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027,719)	(7,300)	655,287
本年度淨損	-	-	(22,96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720,643	-	17,5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	(249)	(31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77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07,076)</u>	<u>(7,549)</u>	<u>641,793</u>

(十八)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14,474</u>	<u>746,2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71,242</u>	<u>271,24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27</u>	<u>2.7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614,474</u>	<u>746,2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1,242	271,24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之影響	<u>2,293</u>	<u>2,50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273,535</u>	<u>273,742</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25</u>	<u>2.73</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含香港)	\$ 10,337,947	11,206,802
新加坡	4,245,614	2,979,150
臺灣	2,064,501	2,019,098
其他國家	<u>1,720,100</u>	<u>1,502,939</u>
	<u>\$ 18,368,162</u>	<u>17,707,989</u>
主要產品/勞務		
印刷電路板	\$ 18,302,035	17,644,464
加工收入及其他	<u>66,127</u>	<u>63,525</u>
	<u>\$ 18,368,162</u>	<u>17,707,989</u>

2.合約餘額

	<u>114.12.31</u>	<u>113.12.31</u>	<u>113.1.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7,203,090	6,566,218	6,903,525
減：備抵損失	<u>(15,785)</u>	<u>(18,059)</u>	<u>(46,803)</u>
合 計	<u>\$ 7,187,305</u>	<u>6,548,159</u>	<u>6,856,722</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退款負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三)。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其中分配基層員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當年度獲利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三以下為董事酬勞及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及現金為之，其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由董事會訂之。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62,028	67,815
董事酬勞	<u>12,406</u>	<u>13,563</u>
	<u>\$ 74,434</u>	<u>81,378</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述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95,173	215,594
其他	11	65
	\$ 195,184	215,659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10,445	18,390
股利收入	-	2,348
政府補助收入	41,044	22,677
其他	14,050	34,335
	\$ 65,539	77,75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22,509)	79,6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損失)	40,321	(49,9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利益(損失)	11,768	(12,518)
其他	(1,658)	5,268
	\$ (72,078)	22,427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5,217	192,603
租賃負債利息	844	956
	\$ 166,061	193,559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分散在廣大之客戶群中，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約當現金、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其他應收款，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一)、(三)及(五)。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單，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114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20,000	20,748	264	264	20,220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7,114,583	7,247,064	4,898,552	601,848	738,014	974,917	33,7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233,435	4,233,435	4,191,165	42,270	-	-	-
其他應付款	2,205,544	2,205,544	2,195,753	5,985	3,262	544	-
租賃負債	31,742	33,016	6,934	6,063	7,286	8,579	4,154
存入保證金	127,816	127,816	127,816	-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02,396)	4,550,350	4,550,350	-	-	-	-
流入	-	(4,652,746)	(4,652,746)	-	-	-	-
	<u>\$ 13,630,724</u>	<u>13,765,227</u>	<u>11,318,088</u>	<u>656,430</u>	<u>768,782</u>	<u>984,040</u>	<u>37,88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33,336	34,274	10,159	3,852	20,26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6,881,220	7,019,124	4,736,960	316,439	803,219	1,094,253	68,25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36,851	3,636,851	3,614,063	22,788	-	-	-
其他應付款	2,655,496	2,655,496	2,647,941	7,555	-	-	-
租賃負債	49,608	51,394	18,351	6,753	9,925	10,134	6,231
存入保證金	92,803	92,803	92,803	-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1,104)	4,107,757	4,107,757	-	-	-	-
流入	-	(4,118,861)	(4,118,861)	-	-	-	-
	<u>\$ 13,338,210</u>	<u>13,478,838</u>	<u>11,109,173</u>	<u>357,387</u>	<u>833,407</u>	<u>1,104,387</u>	<u>74,48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88,653	31.430	12,215,353	407,216	32.785	13,350,592
越南盾	4,099,126	0.0012	4,919	20,360,991	0.0013	26,4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07,533	31.430	6,522,762	246,559	32.785	8,083,449
越南盾	77,783,983	0.0012	93,341	95,597,065	0.0013	124,276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合併公司各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交易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0,484千元及194,52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122,509)	-	79,636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883千元及7,155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所致。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102,396	-	102,396	-	102,396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0,000	-	-	60,000	60,000
小計	162,396	-	102,396	60,000	162,3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2,313	-	-	22,313	22,313
可轉讓定期存單	3,327,020	-	3,327,020	-	3,327,020
小計	3,349,333	-	3,327,020	22,313	3,349,3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47,207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7,187,305	-	-	-	-
其他應收款	337,51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48,889	-	-	-	-
小計	15,620,914	-	-	-	-
合計	\$ 19,132,643	-	3,429,416	82,313	3,511,7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7,134,583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4,233,435	-	-	-	-
其他應付款	2,205,544	-	-	-	-
租賃負債	31,742	-	-	-	-
存入保證金	127,816	-	-	-	-
合計	\$ 13,733,120	-	-	-	-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衍生性金融資產	\$ 29,368	-	29,368	-	29,36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60,000	-	-	60,000	60,000
小計	89,368	-	29,368	60,000	89,3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587	-	-	3,587	3,5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40,63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548,159	-	-	-	-
其他應收款	191,323	-	-	-	-
其他金融資產	228,565	-	-	-	-
小計	18,308,685	-	-	-	-
合計	\$ 18,401,640	-	29,368	63,587	92,9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 18,264	-	18,264	-	18,2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6,914,556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636,851	-	-	-	-
其他應付款	2,655,496	-	-	-	-
租賃負債	49,608	-	-	-	-
存入保證金	92,803	-	-	-	-
小計	13,349,314	-	-	-	-
合計	\$ 13,367,578	-	18,264	-	18,264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國內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之折價影響。

有限合夥：採淨資產價值法，合併公司評估該等投資之標的其淨資產金額趨近於該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評估標的涵蓋之個別資產及個別負債之總價值，以反映企業或業務之整體價值。

(2.2) 衍生性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無。

(4)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60,000	42,000	3,587	4,150
購買	-	18,000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18,726	(563)
期末餘額	<u>\$ 60,000</u>	<u>60,000</u>	<u>22,313</u>	<u>3,587</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18,726	(563)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比乘數(114.12.31及113.12.31分別為5.15及1.06)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均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有限合夥	淨資產價值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二十三)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曝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性金融工具之運用受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性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審計委員會及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財務部門定期對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報告。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提供財務保證予有業務往來之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或被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合併公司背書保證資訊請詳附註十三(一)。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1,569,319千元及12,547,354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規範。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的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降低借款利率變動之暴險。

(二十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及非控制權益)加上淨負債。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14,502,549	14,155,82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8,047,207)</u>	<u>(11,340,638)</u>
淨負債	6,455,342	2,815,182
權益總額	<u>16,849,067</u>	<u>16,578,603</u>
資本總額	<u><u>\$ 23,304,409</u></u>	<u><u>19,393,785</u></u>
負債資本比率	<u><u>27.70 %</u></u>	<u><u>14.52 %</u></u>

(二十五)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 之變動	<u>114.12.31</u>
			<u>其 他</u>	
長期借款	\$ 2,389,050	136,841	-	2,525,891
短期借款	4,525,506	83,186	-	4,608,692
租賃負債	<u>49,608</u>	<u>(25,018)</u>	<u>7,152</u>	<u>31,742</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6,964,164</u></u>	<u><u>195,009</u></u>	<u><u>7,152</u></u>	<u><u>7,166,325</u></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非現金 之變動	<u>113.12.31</u>
			<u>其 他</u>	
長期借款	\$ 629,235	1,759,815	-	2,389,050
短期借款	7,186,615	(2,661,109)	-	4,525,506
租賃負債	<u>53,002</u>	<u>(26,870)</u>	<u>23,476</u>	<u>49,608</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u>\$ 7,868,852</u></u>	<u><u>(928,164)</u></u>	<u><u>23,476</u></u>	<u><u>6,964,164</u></u>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72,097	114,595
退職後福利	<u>887</u>	<u>1,046</u>
	<u><u>\$ 72,984</u></u>	<u><u>115,641</u></u>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 68,833	142,679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海關擔保等	1,000	15,986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倉庫及公務車輛租賃 押金等	14,858	29,842
合 計		<u>\$ 84,691</u>	<u>188,5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12.31	113.12.31
USD	\$ -	273
CNY	7,027	12,443

(二)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114.12.31	113.12.31
USD	\$ -	28
EUR	-	8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33,134	285,462	1,818,596	1,510,914	342,113	1,853,027
勞健保費用	130,782	20,499	151,281	127,526	21,896	149,422
退休金費用	131,620	15,659	147,279	146,285	18,000	164,285
董事酬金	-	14,593	14,593	-	15,877	15,8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759	30,954	166,713	140,423	34,837	175,260
折舊費用	926,601	88,037	1,014,638	938,300	62,749	1,001,049
攤銷費用	1,326	6,485	7,811	1,689	2,893	4,582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64,100	628,6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482,574	6,482,574

註1：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註2：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規定，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0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2	16,206,435	401,781	380,303	-	-	2.35 %	16,206,435	是	否	否

註1：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關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如下：

1. 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合併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Chi Yao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37,393	2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66,629)	(1)%	無
本公司	祥豐中山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095,656	16 %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1,038,276)	(20)%	無
本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子公司	進貨	3,740,788	29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167,649)	(23)%	無
本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子公司	進貨	5,025,881	40 %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2,552,499)	(49)%	無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186,471	9 %	月結10天	-	不適用	(124,407)	(2)%	無
志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01,334	28 %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38,030)	(17)%	無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38,173)	(100)%	月結90天	-	不適用	66,629	100 %	無
Chi Yao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237,578	100 %	月結90天	-	不適用	(66,462)	(100)%	無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84,931)	(59)%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1,043,935	55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3,767,667)	(71)%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178,388	61 %	無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236,145)	(4)%	月結90天	-	不適用	66,824	3 %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968,174)	(18)%	月結90天	-	不適用	434,735	23%	無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206,632)	(4)%	月結180天	-	不適用	194,902	10%	無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5,019,867)	(77)%	月結150天	-	不適用	2,572,599	76%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346,108)	(5)%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35,505	4%	無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245,136)	(4)%	月結270天	-	不適用	208,680	6%	無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968,174	61%	月結90天	-	不適用	(434,735)	(61)%	無
志超蘇州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346,108	22%	月結90天	-	不適用	(135,505)	(19)%	無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銷貨)	(252,346)	(15)%	月結270天	-	不適用	430,695	37%	無
志超越南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188,683)	(83)%	月結10天	-	不適用	124,407	72%	無
志超越南公司	志超遂寧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208,551	23%	月結180天	-	不適用	(194,406)	(23)%	無
志超越南公司	統盟無錫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250,748	27%	月結270天	-	不適用	(211,866)	(26)%	無
志超越南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進貨	205,261	22%	月結270天	-	不適用	(348,966)	(42)%	無

註1：屬代理關係之進貨業已消除。

註2：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志超越南公司(註1)	本公司	母公司	124,407	19.26次	-	不適用	-	-
志超遂寧公司(註1)	本公司	母公司	1,178,388	3.27次	-	不適用	609,858	-
志超遂寧公司(註1)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434,735	2.87次	-	不適用	199,693	-
志超遂寧公司(註1)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194,902	2.20次	-	不適用	19,414	-
志超遂寧公司(註2)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15,756	-次	-	不適用	23,901	-
志超蘇州公司(註1)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430,695	0.63次	196,896	不適用	44,208	-
祥豐中山公司(註1)	本公司	母公司	1,043,935	1.77次	-	不適用	352,382	-
統盟無錫公司(註1)	本公司	母公司	2,572,599	1.95次	-	不適用	907,358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本公司	母公司	28	-次	-	不適用	-	-
統盟無錫公司(註1)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135,505	2.77次	-	不適用	86,564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志超蘇州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248	-次	-	不適用	-	-
統盟無錫公司(註1)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208,680	2.44次	-	不適用	31,217	-
統盟無錫公司(註2)	志超越南公司	最終母公司與本公司相同	31,714	-次	-	不適用	916	-

註1：應收帳款。

註2：其他應收款。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1	Chi Yao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38,173	月結90天	1.30 %
2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3,767,667	月結90天	20.51 %
2	志超遂寧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78,388	月結90天	3.76 %
2	志超遂寧公司	Chi Yao公司	3	銷貨收入	236,145	月結90天	1.29 %
2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968,174	月結90天	5.27 %
2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應收帳款	434,735	月結90天	1.39 %
2	志超遂寧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3	銷貨收入	206,632	月結180天	1.12 %
3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3	銷貨收入	252,346	月結270天	1.37 %
3	志超蘇州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3	應收帳款	430,695	月結270天	1.37 %
4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2,084,931	月結150天	11.35 %
4	祥豐中山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043,935	月結150天	3.33 %
5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5,019,867	月結150天	27.33 %
5	統盟無錫公司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572,599	月結150天	8.21 %
5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蘇州公司	3	銷貨收入	346,108	月結90天	1.88 %
5	統盟無錫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3	銷貨收入	245,136	月結270天	1.33 %
6	志超越南公司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188,683	月結10天	6.47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4：茲就該科目金額屬資產負債表科目占合併總資產1%以上及損益科目占合併總營收1%以上予以揭露，進銷交易及應收付帳款僅揭露銷貨交易、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沖銷金額。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志揚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85,000	85,000	-	100.00 %	207,822	100.00 %	5,127	5,127	無
本公司	統盟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2,065,497	2,065,497	380,957,933	100.00 %	7,033,126	100.00 %	154,135	183,108	註1
本公司	宇環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及銷售各類電 路板	385,357	385,357	30,821,897	44.21 %	368,668	44.21 %	14,641	6,473	無
本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73,300	273,300	1,153,524	96.13 %	3,221,504	96.13 %	137,998	132,653	無
本公司	Brilliant Star公司	開曼	一般投資業務	2,125,349	2,125,349	68,126,618	97.28 %	5,522,314	97.28 %	(80,856)	(78,552)	註1
本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079,519	1,079,519	35,600,000	80.73 %	3,238,851	80.73 %	356,088	293,658	註1
本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34,057	134,057	9,680,606	20.70 %	32,396	20.70 %	(82,618)	(17,101)	註1
本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37,645	37,645	14,850,000	99.00 %	37,245	99.00 %	(25)	(25)	無
本公司	志超越南公司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865,722	1,865,722	-	100.00 %	1,631,453	100.00 %	39,277	5,173	註1
志揚公司	Chi Chau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1,252	11,252	46,476	3.87 %	128,124	3.87 %	137,998	5,345	無
志揚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131	131	50,000	0.33 %	125	0.33 %	(25)	-	無
統盟公司	長泰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292,370	2,292,370	73,580,000	100.00 %	6,991,179	100.00 %	157,699	157,699	無
統盟公司	志超泰國公司	泰國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261	261	100,000	0.67 %	251	0.67 %	(25)	-	無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長泰公司	Yang A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390,566	2,390,566	76,060,000	100.00 %	6,988,475	100.00 %	157,720	157,720	無
宇環公司	Chi Chen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252,297	252,297	8,500,000	19.27 %	789,157	19.27 %	356,088	68,633	無
宇環公司	志昱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各 類電路板	405,977	405,977	26,757,000	57.21 %	91,309	57.21 %	(82,618)	(47,267)	註1
Chi Chau公司	Chi Yao公司	香港	一般投資業務 及國際貿易業 務	37,351	37,351	1,188,379	100.00 %	3,290,408	100.00 %	137,322	137,322	無

註1：差異係未實現損益或投資成本與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攤銷。

註2：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自台灣匯出金額以歷史匯率計算外，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3：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二))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志超蘇州公司 (註5)	銷售各類電 路板	157,150	(二)	37,716	-	-	37,716	137,908	100.00 %	100.00 %	137,908	3,288,255	1,418,685
祥豐中山公司 (註6)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2,137,240	(二)	2,084,584	-	-	2,084,584	(82,452)	97.28 %	97.28 %	(80,211)	5,014,960	-
志超遂寧公司 (註7)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1,738,345	(二)	1,382,920	-	-	1,382,920	447,590	91.26 %	91.26 %	408,473	4,694,752	-
統盟無錫公司 (註8)	生產及銷售 各類電路板	3,017,280	(二)	2,294,390	-	-	2,294,390	157,710	100.00 %	100.00 %	157,710	6,980,493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註3)
本公司	3,238,065	3,357,499	10,109,440
統盟公司	2,294,390	3,017,280	4,257,377
宇環公司	267,155	267,155	541,282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一)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二)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 (三)其他。

註3：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限額係以合併淨值之60%計算之。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損益相關以平均匯率計算，其他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Yao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為USD3,800千元。

註6：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Brilliant Star Holdings Limited轉投資之公司。

註7：志超科技(遂寧)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Chi Chen Investment Co., Ltd.、志超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及祥豐電子(中山)有限公司轉投資之公司。

註8：統盟(無錫)電子有限公司係志超科技(股)公司間接投資Yang An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之公司，實收資本額與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盈餘轉增資USD20,000千元及長泰國際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USD3,000千元投資。

註9：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以經營電子零組件及印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其整體製造程序及銷售模式相似，且營運決策者亦以集團整體資源進行管理配置，因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請詳附註六(十九)，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14.12.31	113.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078,430	1,331,621
中 國	5,417,412	5,650,307
越 南	2,471,398	2,603,349
合 計	\$ 8,967,240	9,585,277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不含商譽)，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營業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A客戶	\$ 4,152,247	2,979,150
B客戶	1,503,849	1,905,111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07 號

會員姓名： (1) 陳宜君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江曉苓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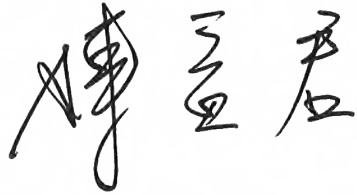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801378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33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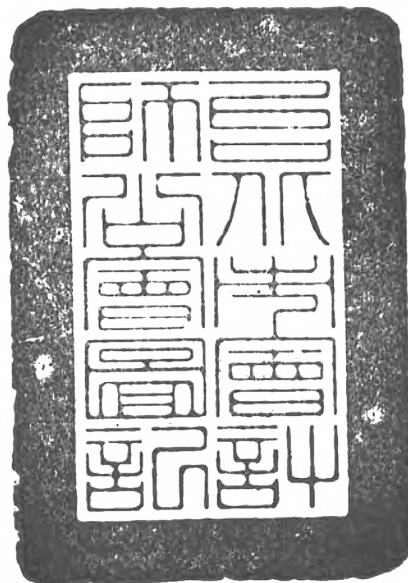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志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5 日